

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第十一屆樹林美展實施計畫

一、主旨

- (一) 增進本校學生美術創作素養，提供學生發表機會。
- (二) 培養學生觀察校園景象，記錄校園生活，落實藝文教學活動，發展學生多元智慧。
- (三) 提昇社區藝術風氣，倡導正當休閒活動。

二、應徵作品對象：本校一～六年級及幼稚園

三、應徵作品類別、件數及規格

(一) 繪畫類(含水墨畫)：

- 1、送件件數：自由送件，每人最多以一件為限。
- 2、作品規格及使用材料：使用畫材及技法不拘，但厚度不得超過 0.5 公分，畫紙以四開的圖畫紙為原則。
- 3、組別：分為幼稚園及一～六年級共七組。
- 4、內容：不拘，但必須是兒童本人的創作品，為使兒童體驗各種表現素材，請少用彩色筆作畫。

(二) 書法類：

- 1、送件件數：自由送件，每人最多以一件為限。
- 2、書法以 35 公分*66 公分棉紙、宣紙（四開）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作品表現方式不拘；落款處文字內容不限，但作者姓名務必出現，單行款或雙行款擇一，用印與否請自行決定，落款參附件一。
- 3、組別：分為三、四、五、六年級共四組。

四、作品題材：

- (一) 繪畫類：與樹林國小有關的主題皆可，例如校園景物、校園生活、教學活動、學校運動會、石馬、五色鳥、貓頭鷹、鹿角溪、師長或同學，擇一主題或結合多種主題創作。
- (二) 書法類：限題材(請參閱附件 1)。

五、送件：

- (一) 時間：109 年 4 月 6 日(一)至 109 年 4 月 9 日(四) 中午十二時止。
- (二) 地點：教務處
- (三) 作品背面請用鉛筆書寫班級、姓名、題目及指導老師。

六、獎勵(評審可視作品水準增減得獎件數)：

- (一) 特優獎：每類別每組錄取 2 件，頒獎狀 1 張，作品展示在公布欄兩週，作品展完送還給參賽者。
- (二) 優等獎：每類別每組錄取 3 件，頒獎狀 1 張，作品展示在公布欄兩週，作品展完送還給參賽者。
- (三) 佳作獎：每類別每組各錄取 3 件，頒獎狀 1 張，作品送還參賽者。

七、注意事項：

- (一) 僅收個人作品，作品報名清冊請詳填班級、姓名、作品名稱(題目)、指導老師。
- (二)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若發現同類組中一人送兩件作品，取消其參賽資格。
- (三) 學校對於參賽作品，有參賽、展覽、攝影、出版畫冊、光碟及掛置在學校網站等權利，以供教學上之使用及同學觀賞之用，進而發揮美術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作品之報名表張貼不牢而脫落，無法辨識參賽者的班級、姓名，導致退件不易，作品則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不得異議。

八、經費：本活動經由學校經費補助支應。

九、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

樹林美展

題目部分 請從下列題目中擇 1 篇書寫

石馬情 經霜石馬屹園圃 送往迎來百萬千 護我師生恒久遠 國增俊諺更光前。

迎曦 童客迎曦樹小來，早安互道笑顏開。良晨初始精神好，細悟精微字量恢。

文教中心 文教中心異國風，搜羅列述巧思工。濃情水血相尊重，邦族諧和向大同。

風雲操場 汗如雨下又何妨，童戲操場趣味長，積健為雄於少壯，盡情揮灑樂翱翔。

教澤心 樹人百載履風霜，教澤銘心志不忘。智長慧增品德養，後推前浪再光芒。

歲月 暑往冬離花又紅，當年學子白頭翁。庭前孔聖容依舊，守護平安德慧聰。

秋日期許 暑月逍遙轉眼別，金風菊放校迎童。朋儕話舊勵成長，造極登峰志一同。

惜春 綠意盎然校景幽，花間蝶舞惠風柔。生機蓬勃精神好，且惜分陰慧德修。

盛夏季節 炎炎夏日白雲藏，聳木風輕蔭納涼。童逐球場猶未盡，管他天際豔驕陽。

崢嶸歲月 飽歷滄桑百二年，品敦勵學好風傳。栽桃種李逾千萬，樹小昂揚再向前。

開枝散葉 百年樹小育林催，文武柑山大葉開，易俗移風潛默化，豐人羽翼培英才。

學書法(一) 初窺點畫奠根基，讀帖心摹不易追。縱使重書千百次，毫釐略悟喜孜孜。

學書法(二) 平心靜氣學臨池，定性循規美感追。盡善難求跬步積，漸臻佳境要堅持。

落款部分

單行款：《舉例》風雨操場詩○○○書

雙行款：《舉例》新北市○○國小

○年級○○○